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
（一）

法释〔2006〕3号

为正确适用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法》，对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，具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

公司法实施后,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,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
以前的,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。

第二条

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,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
释没有明确规定时,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三条

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由,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,超过公
司法规定期限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第四条

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180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,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,已期满
的持股时间;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,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。

第五条

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实施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,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。

第六条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